

威海市国资委办事规程

目 录

1. 市属国企发展战略与规划备案办事指南
（产权管理科） （1）
2. 市属国企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产权管理科） （2）
3. 市属国企全面预算编报及执行管理规程
（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科） （4）
4. 市属国企财务决算报告管理规程
（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科） （6）
5. 市属国企对外捐赠管理规程
（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科） （8）
6. 市属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审批办事指南
（产权管理科） （10）
7. 市属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办事指南
（产权管理科） （13）
8. 市属国企发行债券审批办事指南
（产权管理科） （15）
9. 市属国企改制审批（报告）事项办事指南
（企业改革与政策法规科） （17）
10. 市属国企解散、申请破产审批（报告）事项办事指南
（企业改革与政策法规科） （20）

11.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章程修订审批办事指南
(企业改革与政策法规科) (22)
12. 市属国企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核准办事规程
(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24)
13. 市属国企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办事规程
(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25)
14. 市属国企工资总额预算核准和备案管理办事规程
(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26)
15. 市属国企工资总额决算核准和备案管理办事规程
(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27)
16. 市属国企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规程
(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科) (28)
17. 市属国企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审批办事指南
(产权管理科) (29)
18. 市属国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产权管理科) (35)
19. 市属国企招聘方案备案办事规程
(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38)

市属国企发展战略与规划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威国资发〔2006〕41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企业编制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三、报送材料：

1. 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草案）及编制说明；
2. 董事会审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决议。

四、办理程序：

1. 企业提报规划草案及编制说明材料附董事会决议；
2. 市国资委对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草案）进行审核；
3. 企业根据省、市出台的相关规划修订完善本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草案），并将正式文本及编制说明、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报市国资委；
4. 办理备案手续。

五、办理时限：

材料报送齐全且无修改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0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 (工作日) 联系电话:
0631-5187500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投资项目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威海市市管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威政发〔2018〕10号)

二、受理范围:

(一)需经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的投资项目:

1. 市外境外股权投资;
2. 金融投资;
3. 3000 万元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
4. 30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投资;
5. 3000 万元以上的非自建固定资产投资。

(二)需经市国资委审核同意的投资项目:

1. 不满 30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设立主业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除外);
2. 不满 3000 万元的无形资产投资(不包含企业购买使用的各种管理软件);
3. 投资设立三级企业;

4. 非主业投资。

三、报送材料：

1. 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拟投资项目情况、投资额等）；

2. 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为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会议纪要（需记录每位董事的意见，有每位董事的签名）；

3. 投资决策相关依据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材料一般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预案、财务总监审核意见书、投资资金来源说明、必要时提供专家论证意见；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材料除上述外还应包括：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投资协议、合同、章程（草案）、投资合作方有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4. （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其他必要材料。

企业应当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预案、法律意见书等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办理程序：

1. 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的，（一）市国资委审批事项，经委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市政府审议事项，经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科）

联系电话：0631 - 5187510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全面预算编报及执行管理规程

一、受理依据：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管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引〉的通知》（威国资办发[2015]144号），《关于做好市属国有企业 XX 年度全面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

二、受理范围：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及方式：

1. 企业报送全面预算方案报告的正式文函；
2. 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全面预算方案的审议决议；

3. 企业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包括预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电子和纸质文件两种方式);

4. 企业预算调整方案报告,以正式文函方式报送(有调整的企业报送);

5. 企业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两种方式);

6. 企业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两种方式)。

四、办理程序:

1. 市国资委部署下一年度企业全面预算编报工作;

2. 企业按要求组织开展全面预算编报相关工作;

3. 企业全面预算方案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

4. 市国资委审议企业全面预算方案,审核通过后,下达批复;

5. 企业执行批复的全面预算方案;

6. 企业对全面预算进行调整;

7. 企业定期分析并报告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

五、报送时限:

1. 每年1月底前报送全面预算方案;

2. 每年7月底前报送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3. 每年8月底前报送调整预算方案;

4. 次年2月底前报送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承办科室: 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8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财务决算报告管理规程

一、受理依据：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国资办发[2014]274号），《关于做好XX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二、受理范围：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及方式：

1. 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告的正式文函；
2. 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决议；
3. 企业合并的财务决算报告（包括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等），以正式文

函及电子文档方式报送；

4. 企业所属各级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同上），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

四、办理程序：

1. 市国资委部署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工作；
2. 企业按要求组织开展财务决算报告编报相关工作；
3.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报送；

4. 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报告及附送的各类资料应当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较多时应当编排目录，注明备查材料页码。

五、报送时限：

每年4月10日前报送相关资料。

承办科室：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8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对外捐赠管理规程

一、受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管理的通知》
(威国资发[2018]252号)。

二、受理范围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

1. 对外捐赠支出预算表及说明（随年度全面预算报告一并报送）；
2. 《对外捐赠备案表》；
3. 《对外捐赠支出情况表》。

四、办理程序

1. 企业编制对外捐赠支出预算，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与企业全面预算方案一并报送；
2. 有预算外捐赠支出时，填制《对外捐赠备案表》，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3. 汇总、分析半年及全年企业对外捐赠支出情况，按要求填报《对外捐赠支出情况表》；
4. 企业按照厂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在企业内部公开公示《对外捐赠支出情况表》，同时报市国资委备案。

五、报送时限

- 1、每年1月底前报送对外捐赠支出预算表及说明；

2、每年7月10日前和年度终了的20日内报送《对外捐赠支出情况表》。

承办科室：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8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审批 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

三、报送材料：

（一）公开转让

1. 企业申请文件；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拟转让企业的股东会决议；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5. 拟转让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6. 拟转让产权公司章程；
7. 拟转让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文件；
8. 拟转让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9. 关于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0. 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11. 转让产权导致拟转让企业性质改变的，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意见；

12.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协议转让

1. 企业申请文件；

2. 转让受让双方内部决策文件；

3. 拟转让企业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转让无需提供）；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5. 企业及拟受让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转让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6. 拟转让企业公司章程；

7. 拟转让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文件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8. 企业与拟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须载明生效的必要条件是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9. 关于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0.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程序：

1. 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

2. 审核申报文件和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对需上报市政府研究事项提交政府会议研究；

4. 出具批复文件并告知申办单位。

5. 产权交易中心组织进场交易。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的，（一）市国资委审批事项，经委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市政府审议事项，经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科）

联系电话：0631 - 5187510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省国资委《关于转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05〕22号）。

二、受理范围：

1. 市属国有企业之间产权无偿划转的，由双方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2.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市属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国资委分别批准。

三、报送材料：

1. 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2. 内部决策文件；
3.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4.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5. 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6.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国资委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7.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8.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9. 其他有关文件。

四、办理程序:

1. 以划转方为主, 双方逐级上报无偿划转申报材料;
2. 审核申报文件和材料, 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出具批复文件并告知申办单位。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的,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 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科)

联系电话: 0631-5187510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发行债券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9〕1号）

二、受理范围：

1. 市属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
2. 资产负债率超过管控线的市属企业发行短期债券。

三、报送材料：

1. 企业发行债券的申请；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债券发行方案；
5.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程序：

1. 企业上报申报材料；
2. 审核申报文件和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
3. 按程序上报市政府会议研究；
4. 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出具批复文件并告知申办单位。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的：（一）市国资委审批事项，经委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市政府审议事项，经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科）

联系电话：0631 - 5187510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改制审批（报告）事项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年10月11日），《关于印发〈威海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威国资发〔2019〕107号）以及《关于印发〈威海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威国资发〔2019〕108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企业改制，其改革方案经市属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其中，重要企业的上述事项，须报市政府批准。市属二级企业的改制，由市属企业及相关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国资委。

三、报送材料：

1. 关于企业改制的请示；
2. 企业改制方案（包括职工安置方案）；
3. 有关企业股东（大）会决议、党委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或不设董事会企业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4. 金融机构出具的债务保全证明;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6. 企业前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
7. 市国资委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及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
8. 涉及职工安置的, 提供职工花名册及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9.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改制方案的审议情况记录、对职工安置方案表决形成的决议、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公证文件;
10. 企业改制实施方案“两会一公示”结果及有关问题处理情况的报告;
11. 企业改制方案法律意见书, 市属企业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四、事前报告报送材料:

1. 关于企业改制立项的报告;
2. 关于企业改制方案的报告。

五、办理程序:

1. 报送申请(报告)材料;
2. 办理并告之结果。

六、办理时限:

(一) 市国资委审批事项, 经委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市政府审议事项, 经政府会议研

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三）事前报告事项，在市属企业作出决策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材料。

承办科室：企业改革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2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解散、申请破产审批（报告）事项 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年10月11日），《关于印发〈威海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威国资发〔2019〕107号）以及《关于印发〈威海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威国资发〔2019〕108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企业的解散、申请破产，其工作预案经市属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二级企业的解散、申请破产，其工作预案经市属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国资委。

三、审批报送材料：

1. 关于企业解散、申请破产的请示；
2. 企业解散、申请破产的工作预案；
3. 有关企业股东（大）会决议、党委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或不设董事会企业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4.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复印

件；

6. 企业解散、申请破产的法律意见书，市属企业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7. 前三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事前报告报送材料：

1. 关于企业解散、申请破产立项的报告；

2. 企业自行清算的关于企业清算方案的报告。

五、办理程序：

1. 报送申请（报告）材料；

2. 办理并告之结果。

六、办理（报送）时限：

（一）市国资委审批事项，经委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二）市政府审议事项，经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三）事前报告事项，在市属企业作出决策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材料。

承办科室：企业改革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2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章程修订审批 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印发威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章程范本（试行）的通知》（威国资发〔2020〕1号）。

二、受理范围：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章程的修订。

三、报送材料：

1. 修订章程的申请文件；
2. 党委会会议纪要、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关于修订章程的会议决议；
3. 章程修正案草案、原章程及修订的新章程草案；
4. 法律意见书；
5.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程序：

1. 企业提报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2. 市国资委组织对企业章程（修正案）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反馈企业；
3. 企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相关材料报市国资委；

4. 市国资委印发新修订章程。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的，审批事项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承办科室：企业改革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2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核准办事规程

一、受理依据：

《威海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威国资办发[2016]227号）。

二、受理范围：

市国资委纳入考核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

企业关于申报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报告（附党委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

四、办理程序：

1. 企业申报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2. 核准企业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3. 与企业签订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电话：0631-5187508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 办事规程

一、受理依据：

《威海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威国资办发[2016]227号），《威海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威国资办发[2016]228号），《关于明确业绩考核限制性指标计分标准的通知》（威国资发[2018]70号）。

二、受理范围：

市国资委纳入考核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

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告。

四、办理程序：

1. 企业申报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告；
2. 对企业本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专项审计；
3. 对经营业绩结果进行确认并测算年度薪酬；
4. 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按程序兑现。

五、办理时限：

考核结果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批复。

承办科室：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电话：0631-5187508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 (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事规程

一、受理依据：

《威海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威国资发[2019]148号）。

二、受理范围：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

- 1、企业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告（附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企业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报告。

四、办理程序：

- 1、企业申报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告；
- 2、核准或备案企业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电话：0631-5187508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工资总额决算方案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事规程

一、受理依据：

《威海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威国资发[2019]148号）。

二、受理范围：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

1、企业本年度工资总额决算方案报告（附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2、企业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报告。

四、办理程序：

1、企业申报本年度工资总额决算方案报告；

2、核准或备案企业本年度工资总额决算方案。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电话：0631-5187508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规程

一、受理依据：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发[2019]3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非公益类和公益类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问题的补充通知》（威财企[2019]9号）。

二、受理范围：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四、办理程序：

1. 市国资委组织开展年度决算审计工作；

2. 市国资委按照《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应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的市属企业范围，下达申报通知；

3. 企业填报《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4. 市国资委审核、市财政局复核申报表；

5. 市国资委下达收益收缴通知；

6. 企业按要求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承办科室：财务监管与收益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8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

二、受理业务：

(一)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1) 受理范围：

1.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2. 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 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 万股及以上的；

3. 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

(2) 报送材料：

1.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必要性，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

3.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二)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

(1) 受理范围：

企业转让行为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2) 报送材料:

1. 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2. 企业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4. 受让方与企业、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三)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1) 受理范围:

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企业内部转让事项。

(2) 报送材料:

1.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2.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的数量, 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3. 企业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股份转让协议;
6. 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7. 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10.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四）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1）受理范围：

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企业内部划转事项。

（2）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6. 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五）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1）受理范围：

企业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事项。

(2) 报送材料:

1. 企业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 企业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数量及受让时限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于协议受让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适用于间接受让的);
5.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估值报告(适用于取得控股权的);
6.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六)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报送材料:

1.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2. 企业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现金选择权安排、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市场应对预案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七)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1) 受理范围:

企业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行为，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事项。

(2) 报送材料: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企业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程序:

1. 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
2. 审核申报文件和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对需上报市政府研究事项提交政府会议研究;
4. 出具批复文件并告知申办单位。

四、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的，（一）市国资委审批事项，经委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市政府审议事项，经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科）

联系电话：0631 - 5187510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12号令），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号）。

二、受理范围：

对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以及市国资委批准的企业公司制或股份制改建、合并、分立、转让企业产权、增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

行核准。

三、报送材料：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以及相对应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3. 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资产重组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

4.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电子文档，包括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附件、收益法评估计算表格等，涉及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还应包括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及其电子文档（各类评估明细表和计算表格电子文档应当为包含计算链接的 Excel 格式文档）；

5. 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和产权登记证（表）；

6.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7.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8. 企业对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9. 经济行为实施按规定需要对被评估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报送相关审计意见；

10. 对需要公示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公示结束后，报送公示情况的说明、公示文本及公示照片；

11.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办理程序：

1. 企业应当在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将核准申请材料报国资委。

2. 国资委按规定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其中，国资委负责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应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审核，国资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资产评估项目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3.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工作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评估报告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完成时限相应顺延。

4. 经审核发现评估报告存在问题的，国资委应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企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整改意见、评估补充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国资委进行重新审核。

五、办理时限：

评估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科）

联系电话：0631-5187510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5-1 号

七、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30（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市属国企招聘方案备案办事规程

一、受理依据：

《威海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属企业用工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二、受理范围：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

三、报送材料：

- 1、企业招聘方案备案报告（附：党委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2、新设公司招聘需提供公司设立所需的研究论证相关材料和相关决策审批文件；
- 3、招聘工作方案；
- 4、招聘方案备案表；
- 5、招聘岗位计划表。

四、办理程序：

- 1、企业申报招聘方案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
- 2、对招聘工作方案进行备案。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报送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

承办科室：考核分配与监督稽查科

电话：0631-5187508